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7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信号覆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深圳市大鹏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I 标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
安装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Z01-B-01

深圳市大鹏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I 标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安装分包合同

(合同书)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三方合作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三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I 标（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盐坝高速公路以南，坪西公路北侧

1.3 本工程的范围：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有关设备及配套产品采购、安装、调试、测试及交付以及包含相关器具及施工用设备设施费用（含登高车、安全帽，施工人员反光衣等费用）。

1.4 本工程的内容：智能化工程线管线材供货及安装工作。

1.5 适用标准、规范及其要求：见施工合同

第二条 三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工作范围及内容：甲方负责本工程统筹管理，采购、供应本工程所需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2.2 乙方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参与工程及对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实行全面管理，代替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款。

2.3 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负责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I 标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有关设备及配套产品采购、安装、调试、测试及交付以及包含相关器具及施工



用设备设施采购配备（含登高车、安全帽，施工人员反光衣等），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在甲方或乙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下，丙方按施工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准备、设备和材料使用计划的申报、设备和材料的接收保管、安装、使用前的调试检查。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管、槽、线缆的敷设，设备安装及协助调试和甲供设备材料以外的材料（以下可称“辅材”）的供应，提供和完成图纸要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辅材、施工机具、一级电箱以外的用电设施、现场临时设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具体的相关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相关图纸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工料规范、项目施工费用清单及乙供材料清单及价格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包的总进度计划及各节点要求，具体以甲方或乙方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3.2 丙方保证在 3.1 条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确保发包人、总包、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和各项进度计划的实现。

3.3 在甲方或乙方确有必要或发包人、总包或监理要求时，甲方或乙方可要求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的 48 小时之内提出处理意见。复工需事先经甲方或乙方代表书面要求或批准，并在甲方或乙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复工。丙方不得因暂停施工或复工而要求甲方或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在暂停施工期间，要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并按照甲方或乙方的处理意见实施。对于暂停施工期间丙方采取的措施，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3.4 如施工期间遇到不利天气影响，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连续，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里，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或乙方支付。

3.5 经甲方或乙方代表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工期可以顺延，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

第四条 甲方、乙方、丙方的人员

4.1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是：李威翔。甲方或乙方的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甲方或乙方现场工程师对施工技术进行管理，质量管理员对施工质量严



格管理。

4.2 丙方的代表是：马文容。丙方代表负责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等，丙方代表及人员必须接受甲乙双方管理、全面配合甲乙方的工作。

4.3 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需离开，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或乙方代表的同意。

4.4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丙方配备专人负责其工作范围内的质量、技术、材料、安全等工作，必须专人专岗，经乙方考核合格方可在本工程任职。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现场人员若不听从乙方指挥、乙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任，或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撤换的，则乙方有权要求撤换，丙方必须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撤换。

4.5 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从事本工程的相应工作，并应与其全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负责按时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依法为上述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丙方不得以任何甲方、乙方、发包人、总包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丙方款项）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

4.6 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应由丙方独自负责处理，并应由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解决、赔偿。丙方保证上述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乙方、发包人、总包提出签署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赔偿等任何主张。

4.7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时间应符合乙方的要求并确保其真实准确。该表应详细填报丙方委派到本工程的各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等级，且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丙方在提交统计表的同时，还应向乙方提交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丙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表内容进行更改完善。

4.8 丙方全体人员必需按照总包要求办理“出入证”并通过培训后，方能进场施工。办理出入证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如需乙方代办的，经乙方同意后，丙方应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

5.1 丙方保证本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达到施工合同、甲方、乙方的要求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优良工程要求。

5.2 丙方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施工合同、发包人、总包的标准和要求。



13.2 属于发包人（或总包）要求的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无条件派人保修并修复。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报告，同时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丙方按其实施保修。

13.3 丙方保证其保修后能够通过发包人、总包、监理、甲方、乙方等的验收。因保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量

14.1 甲方在收取发包人（或总包）支付的工程款后，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本合同的价款。

14.2 乙方向丙方支付的价款已包括了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丙方为实施和完成其义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所需的全部价款，丙方不得要求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3,564,935.4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丙方应按照总包单位、甲乙双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交付等与本系统有关的全部工作。

合同单价不因施工中的任何变更、修改、结构形式、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或法规变更、施工环境、气候条件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等任何因素调增。工作量按深化设计图纸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并须经乙方审核认定。

14.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14.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工作的单价的确定：参考类似项的综合单价，适当调整取定。

如三方对取定单价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定额（2021）（以下简称“定额”）套用相应定额子目（扣除乙方提供的材料费、机械费及完成的工作内容等），采取定额计价税前总价下浮 15% 的方式确定。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襄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652001

传真：010-8265201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帐号：012501 414000 0395

邮政编码：100095

乙方：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9

号源政创业大厦A803

负责人：徐春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79003

传真：0755-21679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70 9010 0100 069024

邮政编码：518052

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

1301

法定代表人：曾冰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72134

传真：0755-825721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

行

帐号：7549 5810 3333

邮政编码：518112

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

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HDL-S2401-03-020609-0001

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
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占地面积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238479.81m²。
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从华强时代广场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优化设计、进场施工到手机信号开通、产权移交给三大运营商等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华强时代广场项目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优化设计（含图纸深化）、负责供应及安装深化图纸范围内与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含 4G 及 5G 接收信号）有关的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型号天线（含支架）、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公头、普通阻燃馈线、电源线、地线、PVC 管道及配件、波纹管、电表箱（含电表）、电源插座、空气开关、光缆、标签、穿墙打洞及修补、地面开槽及修补、天花开孔及修复（精装区域天花修复需满足精装整体装修效果）及满足项目后期住户使用要求等一切所需之物料。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建成后，乙方负责将此产权移交给三大运营商，并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在接收产权后对本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进行免费维护（乙方如果无法协调政府通讯管理部门或三大运营商的验收及进行免费维护，则后期的维护责任由乙方免费承担），保证大厦室内手机信号正常，甲方协助产权移交。
- 2.2 本合同文件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复核本工程设备基础、预埋件、线槽及预埋管等施工图纸（总承包单位已完成主体结构预埋管及桥架施工，乙方负责完成深化图纸及变更增加管线及桥架），并将相关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否则，如有不符由乙方自行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建成后，本大厦室内手机信号应达到100%覆盖且信号强度达到国家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进行整改，费用已含于总价中。

- 2.4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能提出对局部部位手机信号进行加强,此情况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2.5 水泵房、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应在消防验收前确保房间覆盖手机信号,以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6 乙方应协调好三大运营商及时完成机房内基站、楼层信号源设备、信号源进线、基站设备配电等属于运营商投资建设内容的施工,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信号。
- 2.7 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造成破坏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8 验收前垃圾清理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堆放至临时指定位置,乙方负责垃圾统一清理及外运,清理及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及外运垃圾,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及外运,费用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验收后,各施工单位需要分摊联合验收前的垃圾清理费用。
- 2.9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方案设计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成品保护费、利润、一切风险费、规费、税金(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费、防疫相关费用、乙供材料检测费、项目验收费(含项目整体联合验收分摊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办理工程验收费用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施工风险。
- 2.10 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的搭设场地,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 2.11 施工电梯拆除后,乙方可使用正式电梯,乙方需同其他施工单位共同承担正式电梯的专人开梯费及使用费,并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2.12 甲方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3 乙方入场后,须服从总承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押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缴纳施工水电费用。
- 2.14 成品保护:本工程开工时,综合体项目已竣工验收。如施工作业过程中,涉及到开槽打洞,天花板后期开孔,线槽盖揭开布线等操作。需保证修复质量需满足甲方、物业的要求。若施工作业过程中,涉及到破坏预埋线管线路、安装好设备配合移位,需及时报告甲方工程师,并配合相关单位修复或移位,且承担费用补偿。

三、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2,711,873.74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2,632,887.13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8,986.61元（增值税税率：3%）。
- 3.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价款均不在调整。
- 3.4 结算方式：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罚金额。

四、 质量

- 4.1 工程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验收标准。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建成后，本项目室内手机信号应达到100%覆盖且信号强度达到国家标准。
-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自接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单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4 本工程信号覆盖配置及质量标准不低于华强科创广场工程标准。

五、 工期

- 5.1 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提交成果报告日期：2023年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 工程款的支付

-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 6.2 本工程安装完成、手机信号开通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6.3 结算款：本工程由甲方验收通过，并将此产权移交给三大运营商后，工程结算完成，经甲方审核完成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和结算总价对应的100%金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6.4 质保金：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完工满2年后，由乙方提出书

二十一、 其它

-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1.4 合同附件：
 - 附件一：预算书
 - 附件二：谈判记录
 -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
-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电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右海支行

账 号：754958103333



址：深圳市福田区律湾街道下港社区富源
海智科技园4栋13楼
电 话：0755-83572134

光峰创智谷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Y-ZSJS-24-PSCY-002

光峰创智谷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三方简易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峰创智谷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业 主: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招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 6月 13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业 主：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招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泽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峰创智谷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峰创智谷项目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规划建设集厂房、研发于一体的光峰激光产业园基地。项目规划占地 22494.85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108437 m²，计规定建筑面积 89979 m²，计核增建筑面积(暂定)18058 m²。项目由 1 栋 14 层宿舍及配套(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面积约 28975 m²)、1 栋 9 层厂房(分 A 座约 24900 m²和 B 座约 55450 m²，无地下室，面积共约 80350 m²)、1 栋 1 层厂房(面积约 50 m²)，共 3 栋建筑组成。宿舍楼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高度约 57 米，主要楼层层高 3.9 米、局部楼层层高 5.4 米，主体柱跨约 10.5 米，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柱跨为 10.5*8.4 米、局部 13.7*8.4 米，首层层高 8 米、二层层高 6 米、其余楼层层高为 5.4 米/4.5 米。光峰创智谷项目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项目室内的联通、移动、电信 5G 及 4G 手机信号全覆盖，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含所有强电配电房、生活与消防水泵房、中央空调设备房等)、电梯井、楼层内无线信号全覆盖，保证覆盖区域内的信号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满足基础通信运营商信号接入以及通信管理局和运营商验收、竣备需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移动、电信信源接入及信号开通、验收、竣备、维保；含设计(含深化设计)、审图、报装、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以及相关调试测试、第三方检测、竣备、信源接入、验收、维保等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需按照通信工程标准规范和流程实施全流程管理，做好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开通、初验和竣工验收、竣备、维保等环节跟踪，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合格；

(2)承包人提供所需的相关设备、材料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测、维保；

(3) 承包人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对协议区域内管道、桥架、入户线缆等基础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4) 承包人综合考虑已有桥架利用或新设，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总价内；

(5)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审图、报装、施工、第三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验收、备案、信源接入、维保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根据政策需以业主名义委托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办理移动通讯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电信、移动）信源接入；

(7) 办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项目所在地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并通过；

(8) 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深化以及设备及材料的吊装、搬运、转运、贮藏保管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内容之中；

(9) 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设计并按照报装通过后的设计进行施工、检测、验收、信源接入等进行报价，在合同执行中可能存在图纸、实际工程量的变更或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各种变动的情况，均包含在总价内。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供应商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工程范围与施工界面划分等，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业主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业主及采购人指定品牌、限定品牌及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调整（增减），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调整或索偿。

2.2 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不因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方法变化和现场箱体及天线位置的可能变化而调整价格。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方案、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包设计、包报批报建、包人工、包设备材料（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各类备品备件等）、包机械、包措施费/管理费、包施工期间水电费、包材料设备的装卸/储运/安装/调试、包成品保护、包各类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费用、包利润、包税金、包不可预见费、包试运行期及质保期因本工程运行或保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项目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所产生的手续及需要的费

用、包竣工验收、包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各项创优工程及相关资料整理等，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89908.26元，增值税人民币：170091.7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060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拾壹元柒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

- 3.1 合同价款由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三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业主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自行承担。
- 3.7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等疫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3.8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3.9 其它：合同价款包含施工过程所需采取的安全文明措施及高空作业费用。承包人进场前应向监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50000 元，如在建设过程中因违章罚款等出现安全押金低于 5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监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内补足押

- 附件 1: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 2: 合作伙伴廉洁协议
-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 5: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 6: 界面划分



(此页为签署页)
 业主: (盖章)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盖章)
 招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官富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盛龙时代广场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盛龙时代广场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

甲 方：深圳市盛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盛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陈同斌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科技园 4 栋 1301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联系人: 徐党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科技园 4 栋 130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 的 盛龙时代广场项目地下室、1F-6F裙楼、电梯、1A栋、1B栋、1C栋和 1D栋保障的楼层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等,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盛龙时代广场项目地下室、1F-6F裙楼、电梯、1A栋、1B栋、1C栋和 1D栋保障房的楼层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盛龙时代广场项目地下室、1F-6F裙楼、电梯、1A栋、1B

栋、1C栋和1D栋保障房的楼层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900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含税，税率9%）。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现场施工、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且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285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5%，即¥1615000元（含税，税率9%），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9%）。乙方提供由运营商提供的合格的测试报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5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 之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 1 月 8 日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1210000 元)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项目负责人: 文敬化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源路交汇处的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210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含税，税率 6%）。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63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完工开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726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21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含税，税率 6%）。乙方提供正式的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字）：文敬化

（盖章）

2022年15月9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2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	2022/10/26		
开工日期	2022/05/13	交工日期	2022/10/12	实际工期 150 天	
<p>工程实施内容：</p> <p>根据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室分系统工程在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经自检自测，项目已满足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网络信号覆盖要求。</p> <p>现申请对本次专项工程进行验收。</p>					
运营商单位：	合格 负责人：张增安 日期：	运营商单位：	合格 负责人：廖秋 日期：	运营商单位：	合格 负责人：李利 日期：
维保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松	日期：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松全	日期：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刘川	日期：	
监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林	日期：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文海斌	日期：	

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1300000 元）



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项目负责人: 文敬化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源路交汇处的深圳榕江壹号院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榕江壹号院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榕江壹号院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



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1300000.00 元 (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完工开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乙方提供正式的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的税款、滞纳金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文敬化

(盖章)

2022年10月14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2年10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榕江壹号院		验收日期	2022/12/25	
开工日期	2022/10/15	交工日期	2022/12/16	实际工期	60 天
<p>工程实施内容：</p> <p>根据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分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经自检自测，项目已满足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网络信号覆盖要求。</p> <p>现申请对本次专项工程进行验收。</p>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负责人：张培豪 日期：		 负责人：廖轶 日期：		 负责人：李利 日期：	
维保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李桂全 日期：</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李桂全 日期：</div>					
设计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要求</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刘川 日期：</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阿琳 日期：</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要求</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文敬化 日期：</div>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合同 (1858520 元)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
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管理单位: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 9 月 21 日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丙方)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丙方提供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丙方有权以甲方名义或以丙方自身名义行使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乙方同意接受丙方享有甲方同等权利的主体、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同等的权利,乙方同意接受丙方可直接以丙方自身名义对本合同中乙方的履约义务进行管理,乙方同意遵守丙方的与本合同所涉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仍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按约定申请付款应经丙方审核同意。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及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三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园区,梅观高速公路以东,民乐路(在建)以北,华南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26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7557.8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约为75642.5m²,包括产业办公、公寓、底商等;地下核增建筑面积30771.8m²,包括停车库、设备用房、商业等。(具体详见建筑图纸及智能化相关图纸)

1.4 承包工程范围: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4#~8#楼、10#~12#楼及地下室)室内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移动系统、电信系统、联通系统通信信号的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报装、施工(包工包料)、检测(如需)、验收及运营信源接入(包括无线信号覆盖工程设备所需电源的设计与施工,取电位置需与甲方沟通确认),保障地下室停车场、设备房、配电房、商业、办公、公寓、电梯轿厢、电梯厅、楼梯间等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联通、电信网络,解决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优质信号上网;负责移交协调运营商各自负责运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 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局部场地无法提供并导致工期无法按约定完工的，双方可另行就该部分工程协商，形成双方认可的记录文件。

2.2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下雪、停水、停电、节假日、高温天气、工程交叉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不能施工的情况外，一律不得顺延工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3.1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有资质许可要求的，但不属于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必须将其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并承担分包工程费用。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及合同承包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及工程师审查；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审查取得审图合格证。

3.3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规范及文件要求：

- (1) DBJT 15-190-2020 《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
- (2) GB51456-2023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3)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及验收指引》（深通建 [2022]34 号）
- (4) 《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发布系统建设的通知》（深通建[2023]73 号）
- (5) 《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实行）》（深通建[2023]72 号）

3.4 乙方须保证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3.5 施工图已通过甲方、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及工程师的审查，或工程已通过验收，运营商信源已接入，不能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检测等存在的缺陷，仍需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 1,858,520.00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伍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 1,705,064.22 元)，税金：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 153,455.7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4.2 包干总价或包干综合单价具体约定如下：

(1) 合同包干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内容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如需）、报批报建（如需）、材料设备采购、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管线敷设、成品保护、验收、运营商信源接入、人员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文件提交、竣工图编制及其缺陷修复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相关措施费，以及乙方为完成工程实施和缺陷修复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有乙方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第三方发生的属于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若乙方未及时购买上述保险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临时水、电接驳费、施工水电费、现场施工临时设施等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不另行支付。甲方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乙方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检测存在的质量缺陷，仍需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时涉及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人工、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合同包干总价均不予调整。

(6) 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按施工图设计进行安装、施工发生费用的风险；施工图设计需由具备通信相关资质的设计人设计，需经甲方、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及工程师进行审核确认，由于审核确认引起施工图设计的修改，乙方不得拒绝，直到甲方、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及工程师批准为止；由于审核确认引起的施工图设计的修改而导致乙方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所有施工图设计标准不能低于本工程技术要求的标准。

(7) 工程施工完成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要求进行测试的，乙方应委托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能力附表应包含无线通信系统）的企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 甲方不能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在投标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9) 乙方为满足合同工期或甲方的赶工要求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 管 仓、保税仓）

联系电话：0755-298389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58085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11007132187702

施工单位：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 17 号富通海智科技园 4 栋 1301

联系电话：0755-835721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406158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754958103333

管理单位：深国际商贸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联系电话：0755-835713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276939J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 行营业部

账 号：7559 3838 6410 118

信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验
收
报
告

业主单位：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一、项目概述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出针对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660.5 平方米，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66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557.8m²，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约为 75642.5m²，包括产业办公、公寓、底商等；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0771.8m²，包括停车库、设备用房、商业等。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信号，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接入所需接口，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 信号上网。

二、验收内容

(一)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实施日期	2024 年 01 月	承建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639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91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	12 进 2 出合路器	国标标准定制	26	已完成	(√)符合要求
4	二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274	已完成	(√)符合要求
5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24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6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4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7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2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8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9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2838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0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47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1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1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2	1/2"普通阳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1056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3	7/8"普通阳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13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4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26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5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26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6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7	电源线 3*2.5mm ²	国标标准定制	13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8	电源线 3*6mm ²	国标标准定制	1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9	地线 16mm ²	国标标准定制	13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0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1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65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2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26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3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4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5	万能角铁 40*40*1.6	国标标准定制	30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6	顶爆 10	国标标准定制	5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7	空气开关 1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8	空气开关箱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9	二三孔插座(带底盒)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0	级顶天线支架 4	国标标准定制	73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1	GPS/北斗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2	尾纤	国标标准定制	52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3	GPS/北斗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13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4	华为光模块	国标标准定制	26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5	PVC管Φ25	国标标准定制	10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6	连接器 NM-NF 直角转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7	连接器 DINM-NF	国标标准定制	26	已完成	(√)符合要求

(二) 现场情况说明

- 1、无客户要求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内容
- 2、验收进度符合业务合同进度要求。

三、系统组网结构

(一) 设备组网结构

五、后续跟进说明

本次验收合格,无需要存整改问题.

六、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无线信号室内覆盖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
限公司 (章)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4.03.15



(以下无正文)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4.03.1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含税合同金额 (单位: 元)	项目情况	项目负责人
1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2022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	1210000.00	已完工	李桂全
2	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	1300000.00	已完工	李桂全
3	创益科技大厦有偿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南山区	175846.00	已完工	李桂全
	合计			4443895.00		

1.1.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1210000 元)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项目负责人: 文敬化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源路交汇处的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210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含税，税率 6%）。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63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完工开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726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21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含税，税率 6%）。乙方提供正式的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字）：文敬化

（盖章）

2022年15月9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2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	2022/10/26	
开工日期	2022/05/13	交工日期	2022/10/12	实际工期 150 天
<p>工程实施内容：</p> <p>根据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室分系统工程在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经自检自测，项目已满足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网络信号覆盖要求。</p> <p>现申请对本次专项工程进行验收。</p>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负责人：张增安 日期：		 合格 负责人：廖秋 日期：		 合格 负责人：李利 日期：
维保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松 日期：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松全 日期：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刘川 日期：				
监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松 日期：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松全 日期：				

1.2. 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1300000 元）



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项目负责人: 文敬化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源路交汇处的深圳榕江壹号院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榕江壹号院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榕江壹号院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



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1300000.00 元 (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完工开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乙方提供正式的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的税款、滞纳金



5、向任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文敬化

(盖章)

2022年10月14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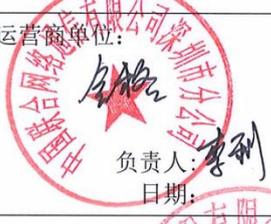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2年10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榕江壹号院		验收日期	2022/12/25	
开工日期	2022/10/15	交工日期	2022/12/16	实际工期	60 天
<p>工程实施内容：</p> <p>根据深圳榕江壹号院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分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经自检自测，项目已满足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网络信号覆盖要求。</p> <p>现申请对本次专项工程进行验收。</p>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负责人：张培豪 日期：		 负责人：廖轶 日期：		 负责人：李利 日期：	
维保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桂全 日期：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桂全 日期：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刘川 日期：					
监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阿琳 日期：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文敬化 日期：					

1.3.创益科技大厦有偿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1758468 元)

创益科技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创益科技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一年十月

委托方(甲方):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一路与高新中一道交汇处

项目负责人: 陈洪松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3 层 02 室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一路与高新中一道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的创益科技大厦楼层、地下室及电梯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创益科技大厦楼层、地下室及电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创益科技大厦楼层、地下室及电梯各项

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干总价，具体详见附件清单）为¥1758468.00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58932.08元，税金为¥99535.92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一次性建设服务费用、维护服务费用、项目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需一次性提供合同价款的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开通测试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订《业务确认单》（附件三）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并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的 14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一次性提供合同价款的 70%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帐号：754958103333

甲方：创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陈东洪松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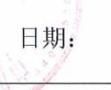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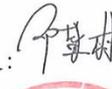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1年10月10日

附件清单：另附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创益科技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创益科技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	2022/04/16	
开工日期	2021/10/12	交工日期	2022/03/10	实际工期 150 天
<p>工程实施内容：</p> <p>根据深圳创益科技大厦项目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分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经自检自测，项目已满足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网络信号覆盖要求。</p> <p>现申请对本次专项工程进行验收。</p>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运营商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合格 负责人：  日期： 		 合格 负责人：  日期： 
维保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日期：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桂全	中级	通信与广电工程	-级	粤144201720184539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泽信通	/	/
技术负责人	马文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1)0127105	电子信息工程	泽信通	/	/
质量负责人	李泽锋	/	质量员(电气)	/	2101030100386756	计算机通信	泽信通	/	/
安全负责人	黄华兴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9)0039150	计算机信息管理	泽信通	/	/
安全员	刘桂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工信粤建安C(2023)00094	计算机通信	泽信通	/	/

劳 资 专 管 员	李 玉 峰	/	建 筑 工 程	二 级	粤 24420 21202 12854 1	计 算 机 网 络 技 术	泽 信 通	/	/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桂全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106025 815	手机号 码	13825485584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6 月 23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53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创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创益科技大厦 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根据深圳创 益科技大厦 项目无线网 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 同合同约定， 现已完成楼 层、电梯井道 电下室室分 系统工程的 安装及调试 工作。	开 工 日 期： 2021/10/12 竣 工 日 期： 2022/3/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榕江实 业有限公司	深圳榕江壹号 院无线网络优 化 ICT 服务项 目合同	根据深圳榕 江壹号院无 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开 工 日 期： 2022/10/15 竣 工 日 期： 2022/12/16	已完	合格

		合同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室分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现已完成楼层、电梯井道，地下室室分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开工日期： 2022/5/13 竣工日期： 2022/10/12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马文容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无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109016335		
手机号码	137242675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271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6月12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鹤塘岭花园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金河路与星河路交汇处的深圳鹤塘岭花园的手机信号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手机信号覆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手机信号覆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室内信号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鹤塘岭花园具备良好的手机信号网络,解决手机信号盲点,可	开工日期: 2022/2/23 竣工日期: 2022/4/22	已完	合格

		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鹤塘岭花园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深圳市君兆泥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缙山府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缙山府项目楼层、地下室及电梯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缙山府项目楼层、地下室及电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缙山府项目楼层、地下室及电梯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开工日期： 2022/9/2 竣工日期： 2022/12/12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于联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03197506253738
手机号码	13534208655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101030300384558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黄华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8301254917
手机号码	13544066201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9150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刘桂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085535
手机号码	15817299667		证件号 (C证编号)	工 信 粤 建 安 C(2023)00094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李玉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81199608183936
手机号码	18934985025		证件号	粤 2442021202128541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李桂全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桂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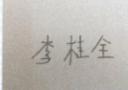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桂全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桂全

社保电脑号：805228675

身份证号码：44124198106025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48.19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f41640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1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马文容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2022/11/15

1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文容

社保电脑号：64862711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109016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洋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48.1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f4804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1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洋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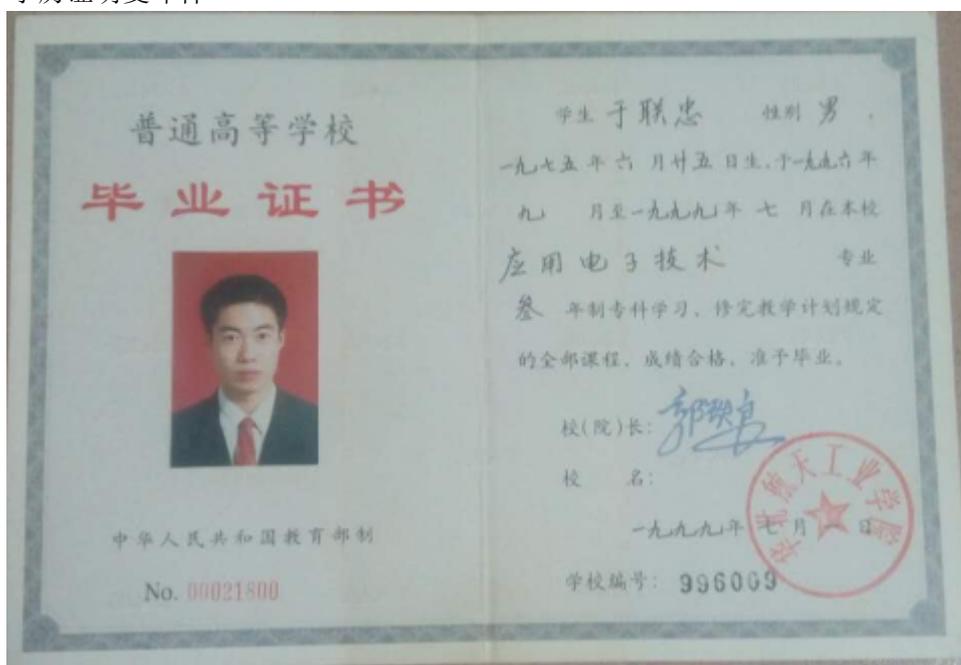


3.质量员：于联忠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负责人：黄华兴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华兴

社保电脑号：641120585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125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洋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01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1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f4cba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1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洋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安全员：刘桂城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刘桂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85535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C(2023)00094
企业名称: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普通员工
技术职称: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05-30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3-05-31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l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桂城 社保电脑号: 6296292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10855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9018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901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48.1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f4f798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01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李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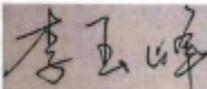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03日-2024年11月3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李玉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8-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8541		
聘用企业：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3至2024-12-22）		
		
个人签名：李玉峰	住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2024.6.3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3日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项目负责人: 文敬化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榕江大厦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冰雪

项目负责人: 李桂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DB 栋大厦 14 层 B1401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宝源路交汇处的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210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含税，税率 6%）。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63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项目完工开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726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210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含税，税率 6%）。乙方提供正式的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字）：文敬化

（盖章）

2022年15月9日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桂全

（盖章）

2022年5月10日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分表

□阶段评价 综合评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粤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无线网络优化ICT服务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8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6
1	项目经理要求	8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7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 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4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5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2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1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5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4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3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 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 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59
7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4
8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 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9	成本管控能力	15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 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15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11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 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5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0
12	履约效果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4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合计	100	96	

甲方：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任志稳

日期：2022-10-12



深圳铁塔 2022 年深城投湾流大厦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TC-GDSZ-2022-001817

**深圳铁塔 2022 年深城投湾流大厦信
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6 月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深圳铁塔 2022 年深城投湾流大厦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深圳铁塔2022年深城投湾流大厦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1	信息技术服务	<p>为深城投湾流大厦提供整体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含 1 套支持刷身份证查询健康码状态、扫描二维码查询健康码状态、免接触红外测温、核酸检测结果显示以及口罩佩戴识别服务,可提高防控服务效率,准确率高,能高效筛查出异常情况并语音告警,减少交叉感染,有效解决人员流动场景的防控信息采集与记录防疫系统及智能网络服务。</p> <p>具体服务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手机终端及管理后台,可以实时查看监控现场,实现远程监控、应急调度、安全管理等功能; 2) 在深城投湾流大厦大门人流出入口及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提供 1 套整体防控信息采集与记录防疫系统,整体覆盖率达 95%以上; 3) 支持通过在深城投湾流大厦楼层的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整合信息网和数据网资源,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终端都获得一致的信息技术服务,实现物业用户的互联信息,通过融合信息系统更好的展示移动信息网络的优势; 4) 支持采用无线探头,使用寿命长,覆盖距离可达 20-30 米; 5) 支持物业小区用户智能优选三家运营商链路接入平台,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 6) 支持巨大的网络容量,终端可提供 2M-50M 之间任意速率的网络信息服务; 7) 支持 Email、FTP、NTP 服务器测试; 8)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9) 支持物业小区用户停车场扫码支付功能; 10) 支持无线覆盖区内可接通率:要求在无线覆盖区内的 95%位置,99%的时间移动台可接入网络; 11) 支持核酸检测结果显示(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则显示紫色,72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则显示绿色),并语音播报检测结果; 12) 支持刷身份证查询健康码状态; 13) 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健康码状态;

		<p>14) 支持免接触红外测温;</p> <p>15) 支持口罩佩戴识别;</p> <p>16) 配套服务终端支持多种通讯方式: 以太网、WiFi、SIM卡等;</p> <p>17) 可通过屏幕、语音、指示灯三重提醒异常状态, 仿真人语音播报;</p> <p>18) 查询速度快, 准确率高;</p> <p>19) 适用于全人群、多场景;</p> <p>20) 操作系统安卓 7.1;</p> <p>21) 屏幕: 8 寸触摸屏, 分辨率 800*1280;</p> <p>22) 处理器: 6 核 4G 内存+16G 闪;</p> <p>23) WiFi/蓝牙: 802.116/=/n, 2.4GHz/Bluetooth40</p> <p>24) 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 RGB: 200 万, IR: 130 万, 支持宽动态, 强光逆光</p> <p>25) 扫码器: 支持一、二维码识别; 支持健康码、访客码识别;</p> <p>26) 接口: 韦根接口 26 位、32 位、34 位;</p> <p>27) 支持 R. S485 接口;</p> <p>28) 1 个 micro UsUSB 接口;</p> <p>29) 网络接口: 10/100Mbps 自适应;</p> <p>30) 可选接口: 4G, 身份证;</p> <p>31) NFC: IC 卡;</p> <p>32) 输出继电器: 支持;</p> <p>33) 音频接口: 麦克风、扬声器;</p> <p>34) 测温模组: 工作模式: 非接触式, 人脸单人测温测温距离: 0.5 米; 测温范围: 32℃~42℃; 测试精度: ±0.5℃ FOV: 33°, 点阵: 32*32。</p>
2	云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服务器	<p>云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服务器:</p> <p>1) 规格: 支持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统一提供底层基础硬件平台、虚拟化网络池、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模块;</p> <p>2) 云安全网络池实现计算网络、存储网络、网络、安全功能等 IT 基础网络的虚拟化;</p> <p>3) 支持安全产品部署在虚拟机网络上, 安全产品根据规格按需获取虚拟化网络池的 CPU、内存、网络、存储等网络并实现自动化部署;</p> <p>4) 网络池支持弹性扩容, 包含安全网络池计算节点、安全产品种类、安全产品有效时间等;</p> <p>5) 网络池支持分布式存储, 提供安全产品的高可用和动态迁移, 支持硬件节点快速无缝扩展, 提升集群规模;</p> <p>6) 需提供深城投湾流大厦室内智能网络覆盖建设、维护、运营, 基于该大厦整体建筑结构情况, 确保室内网络覆盖要求, 并接入管理平台。</p>

合同编号: CTC-GDSZ-2022-001817

- 2.3 服务联系方式: 甲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方式提出上述软件的服务请求后, 乙方必须在及时给出响应并提供服务。
- 2.4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支持、远程连接服务两种服务方式, 保障甲方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电话支持: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 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甲方, 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远程连接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在客户授权后, 可通过远程 QQ 连接进入用户系统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如若以上两种服务无法解决问题, 乙方在工作时间每天 9:00-18:00 期间,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 将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改进方法, 由甲方确认。在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用于解决技术问题
- 2.5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通讯网络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网络维护等服务。
- 2.6 双方同意,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总价包干,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总价包干, 总价格 (“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 4876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6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7600 元 (大写: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 3.2 如合同期内, 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 本合同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 3.3 因客户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 3.4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应承担系统服务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验收、开通、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 (3) 乙方按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已经缴付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5)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分表

□阶段评价 综合评价

深圳铁塔2022年深圳深城波湾流大厦
 合同编号 CTG-GDS2-2022-0068 项目名称: 信息挂架服务 承包商: 深圳市泽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8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	项目经理要求	8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8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 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3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2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5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4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4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 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 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7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5
8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 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9	成本管控能力	15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 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13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11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 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5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2	履约效果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4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合计	100		96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填表人: 李忠勇

日期: 2022.03.25



深圳铁塔 2022 年深圳创益科技 BC 栋智慧园区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C-GDSZ-2022-00154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____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____
订立的

深圳铁塔 2022 年深圳创益科技 BC 栋智慧园区信息技
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1.16 “各方”: 乙方、甲方。

1.17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深圳创益科技BC栋智慧园区信息技术服务】。

2.2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智慧园区信息技术服务。

2.3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2.4 乙方提供采集创益科技BC栋南大门人流出入口、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整体防控信息与记录, 及时在防疫系统呈现, 整体覆盖率要求达95%以上; 乙方提供采集创益科技BC栋的东、南、西、北面楼宇的高空抛物信息, 提供监控监测信息解决方案, 整体覆盖率要求达98%以上;

2.5 双方同意, 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协议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 (“协议总价”) 人民币【654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元整), 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协议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16981.13】元(大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评分表

□阶段评价 综合评价

合同编号: CJC-G05Z-2022-00104 项目名称: 深圳铁塔2022年深圳创益科技BC掉留留园区信息技 承包商: 深圳市泽信通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引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8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	项目经理要求	8	能否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的情况:	8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 相应人员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的情况:	5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5	劳务队伍的管理能力、人员素质、施工技术的情况:	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2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4	技术实力	5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5
5	机械、材料投入能力	4	能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且材料供应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4
6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 能否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 并且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7	安全施工管理	15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安全员责任心及安全交底情况:	15
8	施工质量管理	15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 是否出现过较大质量事故,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能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9	成本管控能力	15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合理控制工程成本, 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12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9
11	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5	施工场地是否安排得当, 施工废料是否妥善处理,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	4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2	履约效果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并且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办理移交:	4
13	配合沟通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4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3	是否能够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合计	100		94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填表人: 董志勇

日期: 2022.4.26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小军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